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7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7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2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9-50）。

2019年4月1日，公司子公司阳春市汇成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机电”或“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5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红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7月5日。

2019年4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市支行红旗分理处（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4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汇成机电于2019年7月5日将上述人民币25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予以赎回，本金250万元及相应收益2.24863万元已于2019年7月5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将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予以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收益44.972605万元已于2019年7月5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4、公司申购总额：8,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7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10月14日

7、产品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5,000.00	2019.4.15	2019.8.12	3.35%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856	保本型	6,000.00	2019.4.23	2019.8.22	3.5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型	4,500.00	2019.5.27	2019.9.23	3.4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本型	9,000.00	2019.5.30	2019.9.3	3.60%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886】	保本型	12,000.00	2019.6.18	2019.9.18	3.75%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本型	10,000.00	2019.6.20	2019.10.8	3.8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	保本型	8,000.00	2019.7.11	2019.10.14	3.8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5,25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74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废。具体内容请见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2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9-50）。

2019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426】”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915】”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1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将上述人民币4,500万元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426】”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4,500万元及相应收益11.847945万元已于2019年7月1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915】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50%

4、申购总额：3,6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7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10月11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在实施前会严格地进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保本型	13,000.00	2019.5.5	2019.8.12	3.25%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WKFTP0】	保本型	1,600.00	2019.6.5	2019.8.8	2.95%	未到期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915】	报本型	3,600.00	2019.7.11	2019.10.11	1.35%-3.5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2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4,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7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回复具体内容见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43139债券简称:17长园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及公司债券列入关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及《列入关注通知书》（中证鹏元公告[2019]141号）。

因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将公司及公司发行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列入关注。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代码:143139债券简称:17长园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7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6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月9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5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10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长园债”）。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820】号01）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19年7月5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发行人于2019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7号），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长园集团进行了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长园集团有关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我局已立案调查。此外，长园集团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长园集团的子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

1.2016年12月10日，长园集团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和鹰）与上海争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争栋）签署金额为2亿元的800套三维人体扫描系统采购合同；同日，上海争栋与上海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6日更名为西藏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衣得体）签署相同金额和数量的三维人体扫描系统采购合同，长园和鹰通过上海争栋向西藏衣得体分期支付了1.5亿元。

根据2016年8月10日长园集团披露的《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西藏衣得体是长园集团的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实际构成关联交易，长园和鹰通过隐瞒关联关系规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长园集团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7年2月、4月山东伊甸缘服饰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伊甸缘）与长园和鹰等签署协议或合同，向长园和鹰购买服装不落地智能工厂系统项目整厂解决方案，合同总金额1.5亿元，并向长园和鹰支付了400万元首付款。

经查，山东伊甸缘系上海衣得体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2月7日更名为上海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衣得体）于2016年11月25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衣得体是长园集团关联自然人尹智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长园集团的关联方，上述交易实际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长园集团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017年7月1日，长园和鹰的孙公司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和鹰设备）与西藏衣得体签订了购买1,400套员工制服的合同，2017年9月8日，长园和鹰设备全款支付350万元。西藏衣得体是长园集团的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实际构成了关联交易，长园集团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被占用情况

经查，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4月16日，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占用长园和鹰设备税收优惠返还资金合计3,111.68万元（其中2017年1,401.14万元，2018年1,710.54万元），直至2018年10月12日才全额返还。2019年3月，长园集团就此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检查发现，长园集团2017年未对上述相应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进行核算，影响当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三、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披露，且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

2016年长园集团对安徽红爱智能工厂项目按商品销售模式确认收入，2017年变更为按完工百分比法核算，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对前述会计政策变更，长园集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此外，2018年12月25日，长园集团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安徽红爱智能工厂项目2016年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

四、重大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

2016年10-12月，长园和鹰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泰科）与长园和鹰设备集中对24家国内代理商销售吊挂产品，确认营业收入5,939.40万元、成本2,625.82万元，净利润2,816.54万元。2017年4月，长园和鹰设备在当期予以冲回。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重大会计差错应进行追溯调整，长园集团未予追溯调整，违反了上述规定。

长园集团未对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被占用情况，重大会计差错未进行追溯调整影响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有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长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长园集团应对照上述问题并按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长园集团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行使职权，强化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复核控制措施，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二、长园集团应切实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同时，公司相关人员于2019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8号-[2019]13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长园集团进行了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长园集团有关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我局已立案调查。此外，长园集团未对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被占用情况，重大会计差错未进行追溯调整影响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有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长园集团原董事长许晓文、原总裁鲁尔兵、原董事会秘书倪昭华、原财务负责人黄永维、现任董事长吴启权、原总裁许兰杭、原董事会秘书高飞，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上述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长园集团原监事会主席兼长园和鹰原副总裁、财务总监史忻，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史忻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于2019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7号），发行人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结果无异议。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志杰、忻健伟、余越、涂志文

联系电话：021-386777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5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公司签署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附属公司作为发包方签署了此项建设施工合同。

2.此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无影响。

3.此项工程工期较长，未来存在不能完全按合同设定时点和进度竣工的可能性。

本公司7月11日收到全资附属公司南京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商贸）通知，该公司已与建设施工方签署了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南京奥特佳商贸近日与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拟用自有资金在南京市建设奥特佳总部大楼项目。该建设项目是本公司参与南京市南部新城区域规划建设的主体项目，将建设公司总部大厦及配套附属的商业及公寓建筑。未来建成后将作为本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及高端技术研发基地。施工合同总金额2.999亿元，建设工期预计自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

该项目已获得当地政府的土地及建筑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的许可和备案，满足实施条件。该建设施工合同并非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注册资本：64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5月25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经营范围：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新建、扩建各级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综合性工程(不含四电工程)的施工；市政、装饰、空调、仪表、消防、设备与管道安装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铁路、桥梁、变配电、服务、构件加工、建材及设备供销。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丰富的建筑工程承包及施工经验，业务资质齐全且等级较高，具有相应的资金、技术实力。作为本次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方，本公司认为其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京奥特佳商贸（甲方）作为建设施工项目发包方与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乙方作为总承包方为甲方建设奥特佳总部大厦项目，建设工期30个月，项目总金额2.999亿元。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大型土石方开挖工程；桩基施工；地基处理；边坡处理施工；打井、降水；基坑支护；抗浮锚杆；防水工程；外墙工程（外墙涂料、外墙砖、外墙保温、外墙石材、外墙其他饰材、雨棚）；门窗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铝合金百叶工程、车库门、防火门工程）；地上和地下建筑结构施工及水电安装工程（含网络及有线电视工程）；栏杆工程（阳台\装饰栏杆工程、消防楼梯栏杆工程、护窗\户内楼梯栏杆工程）；空调工程；太阳能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人防设备及安装；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办公楼公共区域装修（楼梯、电梯厅、大厅、走廊）等工程。

工程的建设质量标准为：应符合最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竣工时应一次验收合格。工程的创优目标为：确保江苏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有利于推进奥特佳总部大楼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总部主要的业务和高端技术研发人员将搬入新址办公。新总部大楼将大大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高级人才，打造围绕汽车热管理行业的技术研发高地，有助于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增强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阶段付款，对本公司今年业绩状况无影响。在合同存续执行期间，随着施工款项的支出，将对本公司资产状况及财务情况产生相应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此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政策、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误，存在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点和进度竣工、验收等风险；如果出现人工、材料等成本剧烈变化或设计变更等情况，也可能造成合同金额的调整。

敬请投资者防范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南京奥特佳商贸与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			
任职日期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2-29	–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4-24	–
	000436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17	–
	001802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04	–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7	–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4	–
	001745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12	–
	001747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29	–
	161131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7-05	–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04	–
	007104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04	–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11-08	2014-03-29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7-30	2015-03-14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4-22	2015-03-14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4-22	2015-03-14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2	2018-02-10
	001806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21	2019-07-03
	001817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23	2019-07-03
	001835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19	2019-07-0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雅君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的89,64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如莱士中国与平安信托未能达成一致，质权人平安信托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莱士中国于前一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原质押给平安信托的59,72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作价人民币49,986万元，交付给平安信托以抵偿相应的债务。上述59,72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已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9,72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20%），现将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其它方式	2019年7月5日	8.37元/股	59,720,000	1.20%
合计				59,720,000	1.20%

备注：1、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质权人平安信托通过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1,484,431,764	29.84%	1,424,711,764	2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4,431,764	29.84%	1,424,711,764	2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712,550,930	34.43%	1,652,830,930	3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930	34.43%	1,652,830,930	3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6月13日，莱士中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6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7月4日，莱士中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68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484,431,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2019年6月13日至7月4日的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截至目前，莱士中国尚未收到关于该期间被动减持的正式通知；

2、截至2019年7月10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424,711,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持有公司股份1,652,83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3%）。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莱士中国本次被动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莱士中国没有关于买卖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自公司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19年7月10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84,40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2019年7月10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424,711,76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28.64%，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38,334,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6.90%，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24,711,76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8.64%。

5、截至2019年7月10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652,830,93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3.2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66,444,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4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652,830,93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3.23%。

6、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19年7月10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即将届满。

7、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8、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6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的25,355,000股上海莱士股票、质押给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的71,528,000股上海莱士股票，合计96,883,000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至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科瑞天诚《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科瑞天诚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科瑞天诚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529,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7%。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6日及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等，截至2019年7月10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累计被动减持后，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1,582,529,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01,74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

三、其他有关说明

1、科瑞天诚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自公司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该次减持计划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计划，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协调，并积极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4、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6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的上海莱士股票103,340,000股因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莱士中国应在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止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50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7月10日，莱士中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40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

3、截至2019年7月10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424,711,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持有公司股份1,652,83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3%）。

三、其他有关说明

1、莱士中国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自2018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19年7月10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84,40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该次减持计划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计划，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协调，并积极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4、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7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内部股权转让并取得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强化下属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公司将持有的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控股孙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

目前，公司与浙江海康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更名为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青田海康”），浙江海康持有青田海康100%股权，青田海康成为浙江海康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康并于近日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后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具体如下：

一、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设置单位：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腊口村龙江路30号；
登记证号：浙卫浆站字〔2019〕第4号
许可证号：0004；
法定代表人：周星；
业务项目：原料血浆的采集（包括乙肝、破伤风、狂犬病免疫血浆）；
采浆范围：青田县、景宁畲族自治县；
有效期限：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3月28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